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拉普拉斯"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拉普拉斯

（二）扩位简称：拉普拉斯

（三）股票代码：688726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5,326,189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0,532,619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12个月或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33,731,41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3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4年10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57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300724.SZ	捷佳伟创	4.6918	4.3807	62.60	13.34	14.29
688147.SH	微导纳米	0.5908	0.4111	26.38	44.65	64.17
300751.SZ	迈为股份	3.2709	3.0678	95.01	29.05	30.97
002371.SZ	北方华创	7.3190	6.7227	376.00	51.37	55.93
平均		-	-	-	34.60	41.3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10月15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7.5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7.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7.5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9.8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佳继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吉康路1号

电话：0755-89899959

传真：0755-28329663

联系人：夏荣兵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电话：0755-81902000

传真：0755-81902020

保荐代表人：张新星、罗剑群

发行人：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技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211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港迪技术"，股票代码为"30163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94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新股1,392.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568.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其中网上发行1,39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0月2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港迪技术"股票1,392.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534,78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5,410,713,500股，配号总数为210,821,42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0821427。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2054888%，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572.60873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10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10月29日（T+2日）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0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4年10月29日（T+2日）公告的《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并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0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808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4.65元/股。发行人于2024年10月2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健尔康"A股1,2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0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4年10月29日（T+2日）披露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4.65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当于2024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0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011,33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1,526,787,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471909%。配号总数为163,053,57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63,053,57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6,793.9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0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4381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10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10月29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6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10月24日、10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

3、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能达，证券代码：002583）连续两个交易日（10月24日、10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通讯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10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已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

4、关于公司与MOTOROLA SOLUTIONS INC.、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美国联邦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拒绝了二审判决后公司提交的请求上诉法院重新考虑并再次判决的动议，截至目前，上诉法院已正式将案件转回至一审法院，要求一审法院根据上诉法院的判决结果重新计算版权部分的赔偿金额。诉讼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5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超过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所致，不属于股东增持或者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由55.74%增加至57.18%；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9.67%增加至71.48%；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9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回购，经公司申请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3,256,124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沈正华先生、王雪娟女士、王雪华先生、沈正明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注销，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发生被动变化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72,000,000	55.74	72,000,000	57.18
沈正华	无限售流通股	11,520,000	8.92	11,520,000	9.15
王雪娟	无限售流通股	4,500,000	3.48	4,500,000	3.57
王雪华	无限售流通股	990,000	0.77	990,000	0.79
沈正明	无限售流通股	990,000	0.77	990,000	0.79
合计		90,000,000	69.67	90,000,000	71.4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根据《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 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0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麟北煤业"）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煤安监六罚〔2024〕14043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麟北煤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由麟游县应急管理局现场核查验收通过，麟北煤业具备复工复产条件。麟北煤业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麟应急发〔2024〕68号），同意麟北煤业所属煤矿于10月26日0时恢复正常生产。麟北煤业目前已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7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海外风电机组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基本情况

近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能"）控股子公司三一风能印度公司分别与印度JSW集团下属三家子公司JSW Renew Energy Three Limited、JSW Renew Energy Nine Limited、JSW Renew Energy Eight Limited签订了共计1324MW风电机组销售合同，与新加坡胜科集团印度子公司Green Infra Renewable Projects Limited签订了300MW风电机组销售合同。

上述印度JSW集团是印度重要的商业集团之一，业务涵盖钢铁、能源、水泥及基础设施等多个领域，产品和服务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上述新加坡胜科集团作为亚洲领先的可再生能源企业和知名的工业与城镇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涵盖可再生能源、综合性城镇解决方案、脱碳解决方案、天然气与相关服务等，致力于推动能源转型。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海外风电机组销售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在海外业务订单的重要突破，也是公司海外业务战略布局阶段性的成果体现，体现了海外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的充分认可，有利于公司全球化战略的推进。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海外市场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但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因产能、货运紧张等因素导致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汇率风险：合同以印度卢比定价、结算，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通过书面及通讯等方式对相关事项向相关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情况。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相关财务数据。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棒杰股份，证券代码：002634）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公司于近日收到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500BY24001626），为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向宁波银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公司于近日收到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500BY24001626），为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向宁波银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了公司及子公司与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牵头的共计12家金融债权人组成的债委会共同签署的《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债委会协议》，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与部分金融债权人签署＜债委会协议＞暨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3、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4年第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